## 阳新县人民检察院

##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阳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阳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第三部分  阳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四、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关于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七、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阳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阳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机构设置**

阳新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有11个，具体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白沙检察室、富池检察室、检务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阳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阳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阳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为2970.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770.73万元，占预算总收入的93.27%；上年结余（转）200万元，占预算总收入的6.73%。

阳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2970.73万元。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基本支出2109.19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71.00%；项目支出861.54万元, 占预算总支出的29.00%。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849.73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95.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4.07%。

**二、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阳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额为2970.73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319万元，增加12.0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849.73元，同比增加348万元，增加13.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万元，同比减少29万元，下降19.33%。

**三、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阳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2770.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770.73万元；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70.73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649.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万元。

**四、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阳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770.73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17.8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内基本建设。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基本支出2109.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785.1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24万元；项目支出661.54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649.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万元。

**五、关于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阳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5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8万元，下降12.7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坚持厉行节约、制止铺张浪费，加强财务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控制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同比减少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万元，同比减少6万元。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阳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预算324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23.52万元，增加7.8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体检费预算编制在人员经费科目中，2021年编制在公用经费科目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321.2万元。其中：办公费10万元、水费3万元、电费45万元、邮电费7万元、差旅费10万元、维修（护）费8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委托业务费3万元、工会经费30万元、福利费75.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2.8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2.8万元。

**七、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阳新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共计24.37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总额的0.82%，与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相比下降88.61%，下降的主要原因：2021年无购置专用车辆及信息化网络设备购置。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政府采购3.8万元，占采购预算的15.59%，上年结余（转）安排政府采购20.57万元，占采购预算的84.41%。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阳新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公车改革方案，核定车辆数为12辆，现有车辆12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2021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24.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3.8万元，上年结余（转）安排20.57万元。

**九、关于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阳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61.54万元，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根据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将2021年阳新县人民检察院“两房”建设两个工程项目进行重点说明，该项目2021年度预算支出329万元。项目绩效总目标：规范办案工作区的规范设置和使用管理，保障检察办案工作依法、文明、规范、安全进行。 根据绩效总目标设置加大办案工作技术含量，有效提高检察机关办案质量和效率的长期绩效目标。

**十、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阳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项支出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故表七、表九、表十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余（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阳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表